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2次會議程序表

(107年11月8日(星期四)16時至17時)

項次	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人	備考
一	15:55 16:00	5分鐘	簽到	政風室	
二	16:00 16:05	5分鐘	主席致詞	局長	
三	16:05 16:15	10分鐘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政風室	
四	16:15 16:35	20分鐘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室	
五	16:35 16:45	10分鐘	專題報告： 公務車涉及私用檢討 報告	兩水下 水道工 程科	
六	16:45 16:50	5分鐘	提案討論	局長	
七	16:50 16:55	5分鐘	臨時動議	局長	
八	16:55 17:00	5分鐘	主席結論	局長	
九	17:00		散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配合中央政策，重大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使用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減少不當情事發生。	各科室	各單位皆確實傳達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現今公務員容易被放大檢視，提醒同仁生活要單純，避免不必要應酬，以防微杜漸。	各科室	各單位主管皆向同仁加強宣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提醒同仁如遇廠商送禮、邀宴，請依規定辦理並向政風室登錄。	各科室	各單位主管皆向同仁加強宣導、要求遇案落實登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4	請主秘持續瞭解全局狀況並督導辦理整合全局車輛租賃。有關宣導品或其他類型小額採購，各科室依實際狀況辦理；辦公空間及人員配置，請秘書室妥為規劃。	秘書室	<p>一、市府秘書處自107年起辦理轎式5人座小客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局各業務科可提出需求，另5人座四輪傳動及客貨兩用車仍由業務科衡酌需要視租期、經費來源自行辦理租賃事宜。</p> <p>二、本局民治行政大樓3樓辦公室（原主計處辦公室）目前已更新冷氣、窗簾、桌椅完成，等綜企科搬遷置放的所有物品後，再行裝設電腦、電話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5	有關施工日誌、監造日誌、修剪林木、樹木移植、機具保養維護等可納入遠端監控系統，要求廠商隨時把工作狀況拍照上傳。請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研究遠端系統功能新增和優化作為。	綜企科	業於107年10月19日由王副局長主持需求訪談及優化會議，針對施工日誌、監造日誌、修剪林木、樹木移植、機具保養等項目增加功能，進行可行性研商，並請各業務科對目前使用情形再進一步提出優化精進建議，以利本系統更符合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6	<p>有關公務車輛管理，請秘書室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並請政風室配合抽查，避免因管理不當衍生其他問題。同仁如因實際狀況需要在外容留公務車輛，應先簽准，請提供相關簽辦範例供同仁參考使用。</p>	<p>秘書室 政風室 各科室</p>	<p>秘書室已訂定加強對「本局公務汽車(含機車)使用管理」稽查規定。由政風室會同秘書室不定期抽查公務車使用情形；在外留用公務車簽辦範例，政風室已影送各科室參辦。</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7	<p>差勤、加班、公務車輛使用及加油，請同仁注意依規定辦理。</p>	<p>各科室</p>	<p>各單位主管皆向同仁加強宣導、要求依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資料期間：107年5月至107年10月）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107年3月召開）

- 1、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次修正作業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修正重點，併同考量先進國家立法例、我國國情習俗、何委員飛鵬意見（例如：鼓勵登錄機制）、楊委員永年意見（例如：倡議品酒代替拼酒）、內外部民意調查、工作小組討論意見及輿情反映等建議事項，業完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目前已送法務部審議中。
- 2、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49%，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協助管考，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可能涉及之風險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本於職掌逐一檢視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以加強防弊作為。
- 3、107年1月5日水利署賴署長建信邀集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紀專門委員嘉真、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陳科長秀慧、水利署黃主任秘書宏莆、所屬機關首長及政風主管等人員，召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透過簽署「前瞻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廉能宣言」儀式、邀請審計部林科長葳欣專題演講「運用政府開放資料11 審計案例分享」及綜合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激盪出前瞻水環境建設後續之完善透明化措施。
- 4、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
- 5、有關法務部建議地方民意代表於支領助理費用時，應改為由議員列出助理名冊，並請助理親自填寫帳戶及領取金額1節，經查現行支領模式即係由民意代表造冊列出助理姓名、給付金額、帳戶等資訊，議會直接將此筆費用撥款至助理帳戶。

內政部將於各類會議或研習場合，適時向地方議會宣導防弊防貪等法制觀念，並請其加強會計、審計之查核措施，以減少類似弊端發生。

(二)臺南市政府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107年5月14日召開)

1、建議市府可以結合公、私部門，以節能減碳、低碳城市等環境永續經營來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課題，辦理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二、本局廉政細工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緣起

臺南市政府之施政核心價值為「清廉勤政」，為兼顧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廉潔及效能，有鑑於政府機關不同部門經常存在一些弊端態樣是以相同手法重複操作，一再反覆發生影響政府清廉形象與信譽，致使民眾對政府行政效能質疑及社會資源的浪費，故自105年起由市府政風團隊策劃，啟動「廉政細工專案計畫」，在臺南市前市長賴清德(現為行政院院長)及前秘書長陳美伶的支持與推動下，並邀請擔任臺南市政府外聘廉政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現任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楊永年教授指導，結合各機關首長及幕僚，以召開會議之方式集合專家學者、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腦力激盪，集思廣義防制各類型弊端之方法，期弊端事件不再重覆發生。

(二)目的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專案計畫」主要針對掌有審核、稽查、裁量等實權的基層員工，因其了解並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可能因其個人操守不佳從中舞弊，致機關形象嚴重受損，透過此類型弊端案例討論，發掘並加以補強機關潛在的風險，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最後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形成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

的共同監督，讓公務員及廠商知悉有關作弊手法已為眾人所知無可矇蔽，應知所警惕，而不敢再有違法犯紀行為。

(三)辦理方式

1、計畫編組成員

依臺南市政府計畫，座談會成員包含市府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預防科科長、查處科科長，市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業務屬性相關同仁、業管機關政風主任及市府外聘廉政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並提供建議。

本局係由局長親自率領業管科4科長及政風室主任等人與會討論。

2、研討議題方向

- (1)本機關曾發生之案例。
- (2)他機關曾發生之案例。
- (3)機關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
- (4)針對弊端態樣提出因應措施或具體作為以防止發生。

3、資料蒐集

針對研討議題方向蒐集相關案例及資料，經與本局業務科會商研析預防措施，並與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及成功大學楊教授方便時間進行籌備討論會，將資料精簡為8個類型如下：

- (1)辦理水利工程，明知廠商未依規定將上級機關查核發現不符合設計圖說之鋼筋材料予以更換，卻夥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共同偽造材料業已更換之不實資料，據以陳報回覆上級缺失已改善。
- (2)評選委員洩漏渠擔任標案評選委員訊息，並從中索取不法利益，違反採購公平性。
- (3)廠商承攬河川疏濬、堤防修繕等工程，為使工程事項進行順利及儘速完工，而對承辦河川疏濬的公務員交付茶葉罐禮盒及現金。

- (4)利用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乘機向廠商索取不當利益。
- (5)利用擔任抽水站財產保管人或擔任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及相關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機會，將站內撈污機附屬鐵製垃圾子車或廢鐵侵佔變賣，且將款項納為己有。
- (6)利用採購案承辦人職務，於採購案辦理工期展延、驗收、查驗及執行裁罰等履約管理機會，為不實登載及審查，從中收取賄賂及其他不法對價。
- (7)利用災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浮報請款資料之際，利用職權為不實審查，並假藉「借款」名義，向廠商索討賄款，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酒作樂，以包庇廠商溢領工程款。
- (8)負責水利用地徵收查估作業，與受委託之鑑價公司及民眾串謀，藉由鑑價程序浮編地上物之查估價額，並配合為不實審查，共謀詐領補償費，並從中索取不法利益。

4、召開座談會研提防範作為

座談會成員就上述8個類型逐一討論、充分溝通，研提因應之道。

5、討論結果予類型化並公開揭示

將座談會討論結果做成紀錄並予類型化、去識別化後，公開揭示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清廉監督專區」及「本局全球資訊網-廉政倫理事件暨清廉共同監督專區」。

三、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討論案例

(一)案例：公務車私用、虛報油費

(二)弊端態樣：水利署○○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主辦河川疏濬工程得使用租賃公務車輛及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公車不得私用之規定，並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圖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

(三)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

- 1、水利單位執掌水利工程設施之維護管理與新建、修繕，勤務執行特性常有需由業務承辦人員單獨公出赴現場勘察情形，又因接獲通報緊急修繕之時程急迫性，基於機動性考量，多配有公務機(汽)車供承辦人使用，倘因一時方便，擅自以執行公務車輛用作私人用途，致獲加油費用之不法利益，即涉有侵占及圖利罪嫌。
- 2、管理維護、巡查現勘之特殊業務性質，常需於非固定工作時間執勤，承辦人員倘因急於時效，便宜行事，未能於請准使用公務車輛及填報出差後始出勤，易遭質疑未依規定於公務中使用公務車輛。
- 3、公務車本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政之義務，擅以公物用於私人事務，輕則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重則可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利用職權圖利罪嫌論處。

(四)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

- 1、外出勤務確實填報差假及申請派公務車輛
於非上班時間值行勤務應登錄差假備查，基於公務需要使用公務車輛應事前申請核准、經主管核章，並於派車紀錄上敘明用車事由、地點及使用時間，歸還時亦應載明用畢時間，車輛使用管理紀錄應由秘書單位設卷備查。
- 2、主管落實監督考核屬員勤務情形
單位主管應落實監督屬員因公出勤狀況，上下班時間執行勤務有無依規定登錄差假，於審核派車申請時應覈實查明使用

必須之事實，避免以不實事由申請作為私用，防範同仁因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3、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

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財產登列及加油卡紀錄等詳細資料應由秘書單位統籌列冊管理，並會同政風單位定期稽查有無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載不符情形。

四、辦理臺南市政府水利清淤、疏濬案件專案清查結果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107年3月9日第1070289318號簽奉核可「臺南市政府水利清淤、疏濬案件專案清查實施計畫」暨臺南市政府107年9月13日第1071009806號奉核簽呈辦理。

(二)辦理方式

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規畫進度及執行方式，於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採書面審核並輔以實地查核方式進行。

(三)清查範圍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案件篩選，考量人力及業務單位配合狀況，擇定103-106年辦理併辦土石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查核「新化區虎頭溪排水(下甲橋下游段及大目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等19案。

(四)清查重點

針對廠商有無盜採、超運或土方資料造假等情，而公務員有無履約管理不確實、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等情事。除查察期間有無存在弊端，更有助於督促承攬廠商確依契約所定內容覈實履約。

(五)清查結果

經書面檢視各案之土石標售過程及其他可供檢視之資料，尚未發現土石超挖具體事證，其中部分案件於施工後，始發現實際土石數量較契約數量為多，已於結算作業時修正數量，並請廠商補繳相對應價款，另有部分案件實際土石數量較契約數量短

少，業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以調整土石數量。此外，廠商繳納之土石標售金額，多採用固定價額，由廠商得標立即繳納，或依施工作業進度分期繳納，本次清查尚未發現廠商應繳納之土石標售價款有短少情形。

(六)違失情形檢討分析

本次清查尚無發現具體不法違失個案，惟有行政瑕疵及未臻周全情形如下：

1、機關部分

- (1)契約修訂未臻周全：業務單位業於多數案件中將土石標售契約書中之土石外運管制規定—「出入口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刪除，惟未將後續管制作為一併刪除，適用上易生爭議。
- (2)未落實辦理土石書面驗收：部分案件卷內未見相關書面驗收文件。
- (3)缺乏檢核相關紀錄：多數案件未見開工前檢測核算相關紀錄，且有部分案件履約後始發現實際土石方數量與原始契約圖說存有落差。

2、設計監造部分

- (1)設計測量品質尚有改善空間：部分案件內之土石標售預估與實際實作數量差距較大，例如「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1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預估重量與實作重量差異達22.84%。
- (2)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所提送資料。

3、施工廠商部分

- (1)部分案件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載運作業計畫，機關無從審視施工廠商載運土石方之作業規畫。
- (2)部分案件廠商未能每日填報實際作業數量及提供分區作業照片，致機關難以檢視土石方實際運送數量或進行檢核作業。
- (3)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登載內容未臻詳盡或可能未符實情：部分案件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資料係由施工廠商自行填寫，無

監造單位簽證等檢核機制，另有部分證明文件收土廠商所開立單據係同一車輛連號且出車時間間隔皆恰好為5分鐘，疑為事後大批集中填寫，未能符合清運實情。

(4)部分案件未見界樁、標示牌等相關資料，無法確知廠商開採之區域。

(七)興革建議

1、法規面：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執行人員有所依據。

2、制度面：評選優良廠商，並提高優良廠商投標意願，期能有效降低公務員無端受累之風險。

3、執行面：

(1)加強工地現場督導，落實走動式管理。

(2)督促設計監造廠商提升設計測量品質，及早修正圖說中不符現況或機關需求之內容。

(3)部分案件係土石以固定價額售予得標廠商，不另追蹤實際載運數量，惟未將契約中土石載運管制規範刪除。契約應依實際需求訂定，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4)督促廠商如實填具土石方清運證明文件，確保清運作業與相關規定相符。

五、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登錄：107年5月1日至107年10月日止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7件。再次提醒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請登錄，以免外界質疑，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或自本局網站廉政專區下載。
- (二)107年9月至10月間配合各科、室會議時間，由政風室派員至污水養護工程科、水利行政科、污水新建工程科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辦理廉政宣導。
- (三)107年10月2日辦理「電腦及社群軟體使用注意事項」、「陳情抗議案件之處理」及「陽光法案介紹」講習，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調查站邱副主任耀輝專題講授及本室林主任海龍授課。
- (四)107年十月慶典工作期間至各科室辦理下半年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 (五)查處各類案件21件。

專題報告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公務機車涉及私用檢討報告」

公務機車涉及私用 檢討報告書

臺南市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07 年 10 月 18 日

一、前言

本局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係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辦理，無論是機關供公務使用之汽、機車，亦或是依採購契約承租供公務使用之車輛，均應依該要點使用管理。然近期同仁被舉報於非申請出差勤時間或非公務用途使用公務機車，且行駛未經核准之路線區域處理私人事務，雖私用情節非屬重大，惟便宜行事涉公車私用，因而獲得使用車輛（油量）之不法利益，仍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為強化落實使用管理公務車輛之制度，爰提報本檢討報告，分析缺失原因、檢討改進，確實要求各同仁引以為鑑，避免爾後再發生類此案件。

二、涉及私用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八(一)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用途如下：1. 首長核可出外接洽公務。2. 首長核可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3. 接送與公務有關之長官、貴賓或外賓。4. 首長核可之團體活動。5. 其他因緊急事故需使用公務車輛。」同要點(二)規定：「員工申請」、(六)規定：「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申請用車人臨時擬赴他處洽公，應補填派車單。」
- (二)公務員甲於106年間使用加油卡在轄外加油，與該員平常執行業務所巡查地點相去甚遠，涉公車私用。

三、查明實際說明

公務員甲因假日與女友出遊時不慎女友遺失機車鑰匙，甲便利外出執行公務之便，轉去轄外尋找，涉公務疏失，追究行政責任。

四、缺失態樣分析

- (一)未依照申請核准之公務行程路線區域使用，而擅自更改行駛路線區域並使用加油卡加油。
- (二)未請差勤卻擅自使用公務車輛。
- (三)使用公務車輛辦理私人事務。
- (四)公務機車由保管人自行保管使用，未有任何借用手續，內部控制未臻完善。

五、策進改善作為

- (一)加強宣導本科同仁，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附件一)嚴格要求機車保管人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導正同仁錯誤的認知。
- (二)依本局秘書室107年訂定「加強對『本局公務汽車(含機車)使用管理』稽查規定」(附件二)，請各使用公務車同仁落實使用維護管理。
- (三)為響應本府「亮麗晴空—臺南市懸浮粒消減管制計畫」暨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科已於106年12月27日前陸續辦理公務機車(含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報廢作業。

六、結語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私用公有物之規定，同仁在外執行勤務，仍不宜搭乘公務機車逕行返家，否則其中所衍生之油耗及時間將因而增加，涉犯刑事與行政責任，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終將得不償失。

補充

相關刑法

1.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表

案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辦理本局公務汽(機)車輛不定期稽查案		
說明	為防範公務車輛私用情形發生，擬依本局秘書室107年5月1日訂定之「加強對『本局公務汽車(含機車)使用管理』稽查規定」，排定不定期稽查期程及科、室進行稽查。		
辦法	審議通過後，詳細作法由政風室簽會秘書室共同辦理。		
決議			